

承德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承审批字（2024）29 号

承德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围场县清洁能源基地项目（一期三峡电能 100MW 风电项目）220kV 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承德长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围场县清洁能源基地项目（一期三峡电能 100MW 风电项目）220kV 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结合中环嘉润环境科技河北分公司出具的《关于〈围场县清洁能源基地项目（一期三峡电能 100MW 风电项目）220kV 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围场县清洁能源基地项目（一期三峡电能 100MW 风电项目）220kV 升压站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承德市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



县老窝铺乡专心湖村东侧，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 座 220kV 升压站。建设 1 台容量为 100MVA 主变，电压等级为 220kV/35kV。35kV 进线 5 回（包含 1 回储能线路），220kV 出线 1 回。220kV 及 35kV 配电装置为户外布置。总投资 250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6%。

该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有关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下列工作要求后，可以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环境影响可接受，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可行。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施工期严格控制扬尘、施工机械噪声等不良影响，及时处理清运产生的固体废物。减少生态扰动，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及时恢复植被或原有功能。

（二）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工程影响控制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相应限值要求，且应设置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

（三）升压站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确保升压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四）升压站设置危废暂存间和有效容积为 45m³的事故油池，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废蓄电池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妥



善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废暂存间、事故油池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落实相应防渗措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承德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批复后的报告表送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备案并接受监督检查。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重大变动的，或者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按要求重新报批或审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承德市生态环境局

承德市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1 月 24 日印发

(共印 9 份)

